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局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绍兴市商务局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绍兴市总工会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中  
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监管分局

文件

绍市发改综〔2022〕17号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6 部门关于联合  
印发《绍兴市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市场主体  
纾困解难十条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绍兴市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十条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教育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绍兴市商务局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绍兴市总工会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

2022年4月28日

# 绍兴市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市场主体纾困 解难十条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帮助支持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我市在全面贯彻执行《浙江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浙发改服务〔2022〕85号）53条政策条款基础上，特再制定以下10条特色纾困扶持政策：

**1. 实行贷款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民营企业在4月、5月、6月当月实际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地方财政按10%给予贴息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各区、县（市）政府，排首位的为第一责任单位，下同。

**2. 补助企业防疫消杀支出。**全市各愿检尽检点为服务业企业员工提供免费核酸检测。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对餐饮、零售、交通运输企业防疫和消杀支出、防疫智能设备购置给予补贴，具体细则由各区、县（市）分别自行制定。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3. 支持交通运输行业降低用能成本。**对依法取得道路运输证、坚持运营的巡游天然气出租汽车下调天然气价格 10%，下调部分差价由财政进行补贴，补贴期限、补贴额度可根据气价作适当调整。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4. 鼓励服务业企业吸纳大学生稳岗就业。**对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及旅游会展服务企业于 2021 年 4 月起新吸纳高校大学生实现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连续缴纳失业保险金 6 个月以上且处于参保状态），按照每人 8000 元的标准给予稳岗就业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5. 实行旅游行业人才专项扶持。**对引进的旅游行业领军人物、文旅紧缺人才和高、特级导游，参照享受绍兴市人才政策（C、D、E 类）；对仍从事旅行社工作的金牌导游和特级导游发放专项津贴；对高级导游、中级导游、初级导游分别一次性补助 5000、3000、1000 元。对文旅企业 2022 年新吸纳在绍中高等院校培养的旅游专业学生（含劳务派遣人员）就业并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 500 元/人、最长 6 个月的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以上人员需连续缴纳社保 6 个月以上且处于参保状态。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市）政府

**6. 实行消费促进补助。**鼓励民营商圈、步行街、夜间经济集聚区等商贸业态集中区域实际运营方组织宣传推广、消费促进活动（包括在国内知名电商平台，高铁、地铁、公交等载体开展的推广营销活动）。给予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民营智慧商圈、高品质步行街、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含培育单位）实际运营方营销推广费用 20% 的资金补助，单个活动或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主体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具体细则由各区、县（市）分别自行制定。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商务局

继续对旅游企业实施营销推广补助，按照《关于印发〈绍兴市应对疫情旅游业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绍市防控办〔2022〕24 号）文件将旅游业营销推广补助政策顺延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具体细则由各区、县（市）分别自行制定。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文广旅游局

进一步发挥职工疗休养政策作用，鼓励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跨区域职工疗休养活动，各区、县（市）加大对综合性疗休养基地的奖补力度，促进本地消费稳健增长，具体细则由各区、县（市）分别自行制定。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总工会

**7. 实行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注销补偿。**对因疫情停课无法继续办学的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进行清算清偿后，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注销的，由各区、县（市）财政对其捐

赠的开办资金剩余部分按 100%予以补助。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8. 继续发放绍兴消费券。**继续投放 1.5 亿元左右的消费券，促进住宿、餐饮、文旅、体育、娱乐等领域消费。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9. 实行规（限）上服务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先征后奖。**鼓励各区、县（市）参照工业“亩均论英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对规（限）上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A 类、B 类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先征后奖，具体细则由各区、县（市）分别自行制定。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0. 实施经营困难企业相关费用缓缴。**对经营困难企业，在与单位职工充分协商基础上，可自主选择按 5%的比例缴存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

责任单位：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对受疫情影响且缴纳水、气费用困难的企业不停止供应，可由企业申请办理延期缴费。具体办法由市公用事业集团会同市综合执法局制定。

责任单位：市公用事业集团、市综合执法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本政策适用于我市范围内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技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及其他服务业（国有企业除外），第1、3、4、5、7、8、10条政策具体由相关第一责任部门牵头制定细则并把关审定。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特别注明时限的，有效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牵头责任部门于2022年4月30日前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负责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出台的服务业纾困政策落地执行，后续出台新的政策一并遵照执行。如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